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書狀（一）（模擬法庭用）

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

被 告 江 漢 男 51歲（民國60年3月3日生）
住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G123430645號

選任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林詠御律師
吳光群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狀如下：

壹、就犯罪事實認定聲請調查部分：

一、聲請傳喚之人：

編號	身份	姓名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告訴人	蘇慶宜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7號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鐮刀砍傷頸部而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20分鐘。

				2、被告犯案之動機。	
2	證人	羅語農	宜蘭縣壯圍鄉新生路7之8號。	1、告訴人遭被告拿鐮刀猛力砍傷頸部之經過。 2、被告犯案之動機。	20分鐘。

二、證人之供述筆錄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蘇慶宜於110年5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前數分鐘，在他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住處前，看見告訴人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告訴人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發生口角爭執，被告拿他放在自用小貨車的鐵製鐮刀1把，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造成告訴人的左側耳廓部分斷裂、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立即拿鐮刀砍傷告訴人頸部之事實。
2	證人羅語農於110年4月20日警詢時之證述。	1、證人羅語農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0餘分左右，在被告住處對面的頂呱呱檳榔攤內，看見被告與告訴人蘇慶宜在吵架，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
3	證人羅語農於110年5月16日偵查中之證述。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之後，立即拿鐮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證人羅語農見此情況被嚇到，立刻把門關上並上鎖之事實。

三、其他書證、物證調查：

(一)聲請鈞院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扣案之鑷刀1把前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送請鑑驗比對，其結果為何？並惠請提供鑑定書。待證事實為：被告拿鑷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

(二)聲請鈞院函請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提供病患蘇慶宜於110年4月20日至急診就診時起，迄至出院時所有病歷資料，並協助查明下列事項：

- 1.病患蘇慶宜所受左側耳廓部分斷裂係鈍器毆擊所致？或刀刃砍削所致？
- 2.依病患蘇慶宜急診就醫照片，其頸部左側所受傷害為何？其傷勢之長度及深度若干？造成該傷勢之原因為何？
- 3.病患蘇慶宜所受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併肌肉血管損傷是否為刀刃直接砍殺所致？或係遭勾劃所致？

待證事實為：被告拿鑷刀用「刀刃」砍傷告訴人頸部。

(三)其他書證、物證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書證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張、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10張。	被告拿扣案的鑷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張、告訴人急診就醫照片6張。	告訴人因被告攻擊行為而受有左側耳廓部分斷裂（約4公分）、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長約6公分、深約0.1公分）、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長度逾10公分）併肌肉血管損傷之事實。
物證		

1	鑷刀1把。	被告持以砍殺告訴人所用之凶器。
2	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	被告拿扣案的鑷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四、被告供述之調查：

(一)聲請當庭詢問被告，預計詢問時間10分鐘。待證事實為被告犯案之經過及動機。

(二)被告供述筆錄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警詢時之供述。	1、被告於110年4月20日上午11時16分前數分鐘，在他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5號住處前，看見告訴人蘇慶宜走出家門，就上前要求告訴人解決相鄰土地、牆壁使用的問題，雙方於是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之事實。 2、被告對告訴人說：「要讓妳死」等語之後，立即拿鑷刀往告訴人的頸部揮砍3刀之事實。
2	被告於110年4月20日偵查中之證述。	

貳、就科刑範圍聲請調查部分：

一、聲請傳喚之人：

編號	身份	姓名	住居所	待證事實	預計詰問時間
1	告訴人	蘇慶宜	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237號	告訴人於本案被害後復原情形及心理創傷情況。	20分鐘。

參、爰提出準備書狀並聲請調查證據如上。

此 致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林禹宏
林小刊